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聯絡人：葉秀玲
電話：(06)2224911 分機 1305
傳真：(06)2224747
信箱：ch022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23003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刊稿約及投稿相關資料 (112D003224_112D2002453-01.pdf、
112D003224_112D2002454-01.pdf、112D003224_112D20024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徵稿訊息，請惠予協助轉
知（發）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自2007年創刊，以季刊型態發行，迄今已發行至第61期，提供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與優質論文發表機會，提昇國內文化資產研究風氣，建立文化資產學術交流平台。
- 二、本刊收錄有形文化資產、無形文化資產、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，以及文化資產政策、學理、實務、管理、活化再利用等相關議題之學術論文（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）、專題論壇（實務論壇、專題報導、評論）。
- 三、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為目前唯一由官方主辦的文化資產專業期刊，2022年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評比為綜合類第三級期刊，歡迎各界先進繼續支持、踴躍賜稿。
- 四、檢附本刊稿約及投稿相關資料，或可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

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



1120014149

手
續
文
書

6

https://www.boch.gov.tw/home/zh-tw/academic%20。

正本：文化資產相關系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文化部附屬機關、國/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67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作者基本資料表

投稿者填寫欄 (本表為日後聯絡、送審、出版之重要依據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)				
論文名稱 (中英文)	中文			
	英文			
關鍵詞 (5個以內)	中文			
	英文			
作業資料		姓 名	所 屬 單 位	職 稱
第一作者	中文			
	英文			
通訊作者	中文			
	英文			
共著者(不足者自行擴充欄位填寫)	中文			
	英文			
文章類別勾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論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作者聯絡資訊		姓名		
		地址		
		電話	E-mail	
文稿所屬類別勾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形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形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文化資產哲學與理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文化資產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保存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文物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文化資產政策與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 _____		
<p>◎ 投稿請將稿件、作者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電子檔寄至學刊電子信箱 boch.jhc@boch.gov.tw，或紙本寄至「700 臺南市中正路 1-1 號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編務小組」。</p> <p>◎ 聯絡電話：TEL：06-2224911#1305(葉小姐)</p>				
編委會 填寫欄 (投稿者免填)				
論文編號				投稿日期
預 審		初 審	複 審	決 審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以下篇名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行之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，無償授權該局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網路上載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期限、地域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擁有著作權。

作者：

題目：

此致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行之季刊，自 2007 年夏季創刊，旨在提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學術研究質量，提供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園地。
- 二、來稿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與專題論壇為限，內容以文化資產：有形文化資產、無形文化資產、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，以及文化資產政策、學理、實務、管理、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論述為主。
- 三、本刊歡迎具有原創性的研究成果，以能面向當前文化資產保存重大議題、啟發文化資產保存思維、新領域之學科理論、實徵研究、實務探討為要。
- 四、本刊一年出版四期，於每年三、六、九及十二月出刊。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，不以當期主題為限。
- 五、本刊依文章性質分為三類：
 - (一) 學術論文
 1. 研究論文：具理論或方法論之原創性研究論述（中、英文各以不超過 25,000 及 12,500 字為原則）。
 2. 技術報告：指特定主題所進行的調查研究成果、技術研發、資料蒐集、整理與系統性之實徵研究(中、英文各以不超過 15,000 及 7,500 字為原則)。
 - (二) 專題論壇
 1. 實務論壇：針對保存實務工作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執行業務，所遇到的問題提出分析描述，宜能與相關政策、理論、法令、技術、經營管理等面向進行對話，並能在實務上提出突破性觀點或實證經驗。
 2. 專題報導：針對重要文資議題、事件等，進行資料蒐集及深入報導分析，提出事件完整發展、過程的介紹說明等。
 3. 評論：對具有文化資產學術、政策、實務旨趣的專書、影像紀錄、電影、媒體節目、展示、表演、保存修護事件所撰寫之綜合評論。（中、英文各以不超過 6,000 及 3,000 字為原則）。
 - (三) 特約專文：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針對國內外文化資產重要議題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之稿件。
- 六、本刊歡迎對文化資產重大議題建議專輯（Special Issue）策劃。請撰寫「專輯構想建議書」供編輯委員會議參考。
- 七、撰稿格式：
 - (一) 來稿中、英文撰寫均可。請以電子檔 Microsoft Word（內文 12 字級）存檔。
 - (二) 投稿稿件請附中英文摘要（中文 500 字以內、英文 300 字以內）與 3 至 5 個中英文關鍵詞；摘要請簡述研究目的、方法與結果，或內容要點。

(三) 稿件編排順序為：首頁(中英文標題)、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、本文(註腳請隨頁加註)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若有誌謝辭，請於通知文稿接受刊登後再加上，並置於正文後，文長請勿超過 60 字。

(四) 本文與中英文摘要中，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作者簡介(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E-mail address)請於投稿時，書寫於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。

(五) 稿件體例請依本學刊格式撰寫(請至本刊網站下載)。

(六) 文中使用之圖檔，請在接受刊登通知後，提供解析度至少 300dpi 之 tif 或 jpeg 檔以利製版。

八、投稿方式：來稿除稿件外，尚需附上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與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請至本刊網站下載，並於簽名後掃描成 PDF 格式)。來稿請以 E-mail 附檔傳送(含圖與文)，檔案過大者請以光碟存檔連同紙本交稿。

九、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表、照片、翻譯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(曾於網路發表之文章視同已發表)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概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；且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
十、通過刊登之文章，本刊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享有以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：投稿者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十一、審稿辦法：

(一) 本刊審稿包括預審、外審、複審及決審四階段。本刊對於來稿，均儘速處理，無論採用與否，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通知處理現況。

(二) 預審：來稿由編輯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，凡符合本刊學術性質及形式要件者，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外審。不符合者，本刊予以退稿，請另投他刊，或請投稿人補正後再投稿。

(三) 外審：通過預審之文稿，由編輯委員會聘請二至三位外審委員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實質審查。

(四) 複審：由本刊主編或一位編輯委員擔任複審委員，審視外審委員意見是否客觀公允，或文稿作者是否依外審意見詳實修改。

(五) 決審：所有外審與複審意見均於編輯委員會中進行討論，決定每篇論文之審定結果。

十二、審查作業原則：

(一) 編輯委員會積極瞭解審稿委員之審稿品質，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，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。

(二) 審稿者由編輯委員會推薦適合之專家學者審稿，並審酌投稿者與審稿者之利害關係，以確保審稿品質。

- (三) 來稿如果經審定為退稿，編委會將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。作者如有異議，可具陳反駁意見，寄回編委會。編委會將於討論後告知作者結果。
- (四)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祕書處對於投稿者及審稿者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。

十三、撤稿：

- (一) 凡投稿本刊之文稿，若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，本刊兩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。
- (二) 外審完成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稿，須於正式通知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若有特殊原因者，請以電子郵件提出說明，經主編同意後得以延長繳稿期限。

十四、本刊因編輯需要，凡經接受刊登的文章，本刊得視編輯所需適當調整體例格式，並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十五、校對：學刊論文編輯過程，由本刊負責排版前文稿之格式及體例之編修校對，作者應自行承擔格式及體例以外之校對責任。排版後之校稿限以排版錯誤、錯別字或局部文意修正為主，切勿進行過多刪補。

十六、來稿經本刊刊登，除贈與作者該期學刊三本，並酌贈稿酬；研究論文、研究報告或特約專文至多 5,000 元，專題論壇至多 3,000 元。

十七、來稿請以 E-mail 寄 boch.jhc@boch.gov.tw，本刊編務相關人員將於一星期內回信確認收到。如超過一星期尚未收到回信，可電洽(06)2224911 轉 1305。若檔案過大者請以光碟連同紙本，寄送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-1 號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編務小組收。